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99年3月18日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101年9月20日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108年6月13日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108年9月19日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第一條** 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養學生職場實務訓練，促進學生提早體驗職場歷練，提升學生職場的適應力與就業競爭力，以培養學生成為學術與實務經驗兼備的人才與能力，特訂定「國立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實施對象：本系學生。
- 第三條** 實習期間：校外實習之課程應以能結合課程理論與工作實務為原則。學生參加校外實習得授予學分，實習期間得安排於學期中或寒暑期。
- 第四條** 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成立學生產學合作委員會，審查本系所提學生校外實習之課程規劃及其他有關學生校外實習之注意事項。實習委員會置召集人 1 人、委員 3-6 人。
- 第五條** 實習機構資格審查：選擇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具有良好制度與信譽，且與本系所教學內容相關之公民營企業機構為實習單位，經雙方協商並簽訂合約書後，安排學生前往實習。
- 第六條** 實習機構的來源：(一)由本系提供(二)專題指導教授 (三)管院提供(四)與現 EMBA 學生結合 (五)產學合作(六)學生推薦申請
- 第七條**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有下列二種型態：
- (一) 暑期實習課程：開設 3 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於暑期實施，且需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8 週以上，並不得低於 320 小時為原則。
 - (二) 學期實習課程：開設 1- 9 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為期 4.5 個月以上。9 學分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返校參加座談會或研習活動，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 第八條** 實習之管道：
- (一) 由本系教師進行媒合，系上提供實習名額，進行公開徵選。
 - (二) 開立企業實習課程學分，由系上老師自願開設，鐘點費依學校督導辦理，並納入教師評鑑的服務績效(依管院規定計之)與學分數(依學分數計之)。
 - (三) 開立含有實習之課程或學程。
- 第九條** 實習媒合成功之學生應經家長同意後繳交家長同意書始得參加校外實習課程。
- 第十條** 實習成果與檢討：
- (一) 學生於實習結束，應繳交一篇「學生校外實習報告」。
 - (二) 本系於校外實習課程結束後召開產學合作檢討座談會，做為下年度改進參考，並擇優獎勵。
- 第十一條** 校外實習成績計算由任課老師和實習單位主管共同核計，其中任課老師考核成績佔 50%，實習單位主管考核成績佔 50%。學生非經核可不得中斷實習，否則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計算。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以校方公告之學生校外實習規範為準。